

2017 年顺德区杏坛中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一、学校简介

杏坛中学是顺德区属高级中学，现有教学班 48 个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每级 16 个班，在校学生 2192 人，专职教师 179 人。学校环境优美，被评为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和“顺德区花园式学校”。学校教育教学成绩优良，是“广东省一级学校”、“佛山市中学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广东省教学水平评估优秀学校”。学校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文化引领，内涵发展”的办学策略，逐步形成以“杏坛文化”为主题的校园文化，积极探索导学案引导下的高效课堂，深入实践以活动为载体的魅力德育，搭建多元化平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。在历年高考中，学校培育了“2001 年顺德区高考语文单科第一名”“2004 年佛山市历史单科第一名”“2005 年顺德区数学单科第一名”“2014 年顺德区英语单科第一名（佛山市第二名）”等优秀学子，多次被评为顺德区“先进学校”。

（欢迎进入学校网站了解：<http://www.xtzx.sdedu.net/>）

二、招聘需求：

招聘科目	数学	美术
招聘人数	2	1

三、招聘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奉献。

（二）教师资格：具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。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，确实未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，一经录用，必须在1年内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。

（三）年龄：要求40岁以下（1976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（四）学历：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。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（数学）要求专业对口。

（五）职称：社会在职人员，参加工作时间在8年以上的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（五）身体状况：身体健康，符合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3年修订）》。

（六）其他条件：

1. 属于2017年应届毕业生，办理了暂缓就业的2015年和2016年毕业生应聘的，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。

（2）综合考评成绩（或学业成绩）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30%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2以上（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）。

（3）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、系的学生会（或团委）干部任职经历者（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）。

2. 属于社会在职人员应聘的，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工作满五年的，近五年曾获得县（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教师荣誉称号；工作不满五年的，曾获得镇

（街道）级以上（市属、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）优秀教师荣誉称号。

（2）工作满五年的，近五年曾获得县（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室、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；工作不满五年的，曾获得镇（街道）级以上（市属、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）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。

（3）具有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。

四. 招聘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**报名：**采取网络报名形式，应聘人员必须 12 月 14 日下午 17:00 前在网上报名，并同时向学校提交纸质应聘材料，材料含以下资料：1. 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身份证等复印件各 1 份（2017 年应届毕业生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）。2.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成绩单、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；3. 个人大学期间学习和参加社会工作简历 1 份（含近期全身生活彩照一张）；4. 获奖证书、资历资格等证明材料。【纸质材料邮寄至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校长办公室：梁晓宁老师收 邮编 528325，注明应聘杏坛中学数学教师】

学校根据网上报名情况，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（12 月 21 日前完成），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，电话通知进入面试环节（12 月 22 日前通知）。

（二）**面试。**

面试分初试和复试，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。面试总分（即复试成绩）为 100 分，合格分为 70 分。

（三）笔试。

在面试成绩合格的应聘对象中，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（ $2n+1$ ）:1 的比例{即笔试人选数 =（招聘职位数×2）+1}推荐人员参加笔试。若出现面试成绩合格人数确实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，则按面试成绩合格实际人数推荐人员参加笔试。

笔试由区教育局组织，以闭卷形式进行。实行全区统一命题，统一制卷，统一考试，统一阅卷。试卷总分为 100 分。笔试内容为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、基本文化素养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等知识。应聘人员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笔试。

（四）体检。

按面试占 60%、笔试占 40%的比例计算综合总分。按综合总分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与招聘职位数 1: 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若出现综合总分成绩同分现象，则比较面试成绩，面试成绩高分者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。体检由区教育局组织，体检程序、项目、纪律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，体检标准按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3 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（五）考察。

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员，确定为考察对象。考察工作的组织、实

施及结果的使用，按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六）公示。

经过考察同意聘用的拟录用人员，在顺德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七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录用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，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教师招聘审批纸质材料，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，报区委组织部审批，然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干部人事调动手续，纳入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校教育事业编制。学校实行聘用制，学校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，其他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，最多不超过6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关系，办理脱编手续。

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，考察不合格的，公示中发现问题的，区教育局审查资料不合格的，自行放弃录用的，所缺岗位人员，是否依次递补，由招聘学校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审批。

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学

2016年11月28日